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发展，经慎重研究，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

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此后，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